

媒体
二评

若富足且有尊严
国民自有大国心态

前不久中国援助欧洲国家马其顿23辆校车的新闻一度引发热议。近日外交家吴建民在谈及这一现象时称国人质疑是弱国心态的反映,他同时表示,只有“很有同情心”、“占领道义制高点”、“关爱其他国家”,才会赢得外界的喜欢。杜绝弱国心态首先就不应该谄言接受别人的长处,现在我们该从那些高居人类发展指数榜前列的北欧小国身上吸取一些经验了,它们启迪我们需要重新定义“国家强大”的内涵。一个国民富足且有尊严感的国家,也许才能算是一个“占领道义制高点”的国家,才能算是一个真正强大的国家,也只有这样的强大,才会对其国民心态带来正面的影响。 ——《南方都市报》

骗取保障房入罪刻不容缓

近年来,保障房分配过程中出现许多不合理现象。基于此,全国各地不断祭出重拳,严厉打击骗购骗租行为。虽然对违规者惩处力度不断加大,但从总体而言,因为违规成本低,处罚偏轻,未有效遏制类似事情的发生。实际上,对那些骗购保障房的,完全可以“动刑”。《刑法》第266条规定:“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骗购者通过欺骗行为,取得市值几万到几十万,甚至上百万不等的房子。由此判断,骗购政策性住房完全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给骗购者定罪诈骗罪不存在法律障碍。当然,这种惩治也绝不能仅针对骗购者来实施,在这个违法犯罪链条上的所有参与者都应当受到法律的严惩,尤其是掌握着审批权力的腐败者。 ——《广州日报》

不能总让消费者以“砸”维权

经过消费者长达两个多月的维权,西门子终于“谨慎地”改变态度。12月4日,西门子家用电器中国区总裁就西门子冰箱质量问题道歉,称对所有遇到冰箱门关闭问题的消费者,将免费提供上门服务。在这起质量纠纷中,最为戏剧化的事件,莫过于11月20日罗永浩与部分志愿者在西门子北京总部,当场砸烂三台冰箱。很多人相信,没有老罗这样的维权之举,西门子也不会转变态度。这样的维权行为,作用大,副作用也同样大,甚至有人指出,如果西门子可以提供有效的鉴定结果,证明产品是符合国家标准的,那么老罗的维权甚至可能构成诋毁企业商誉。更重要的是,靠“砸”维权,最终只会增加维权成本。 ——《京华时报》

打破垄断不能降个价就完事

从发改委反垄断局副局长李青通过央视发布对电信、联通涉嫌垄断宽带市场的调查情况开始,到两家电信巨头通过各自所属的行业媒体对发改委和央视调查的激烈反击,耗时近1个月的“神仙大战”,终于等到了电信和联通承认垄断事实,承诺整改的声明。然而,在宣称认真学习了《反垄断法》和《电信条例》后,两家电信巨头郑重公开的重要声明,所有字数加起来还不足1000字,而且其中对企业自身在行业中涉嫌的垄断行为只字不提。而对于发改委要求的整改,电信只承诺在5年内将公众用户上网带宽价格下降35%左右;至于联通,甚至连宽带降费的粗略时间表都无心提及。这样无关痛痒的“整改方案”,正凸显出打破垄断集团既得利益,重新改写市场规则的艰难。 ——《齐鲁晚报》

今冬采暖怎么办? 凯琪尔电暖是首选! 高效: 1分钟表面温度80℃, 热效率高 安全: 内置过热保护装置, 安全可靠 节能: 它比其它电暖器节能30%-50% 环保: 安全静音, 不干燥, 无污染 诚招市区经销商 电话: 68847152/18638515399 网址: www.kqier.com

可以复出但
须透明



锐评

我们应有能力消除儿童乞讨现象

□晚报评论员 闵良臣



救救孩子

针对我国不少城市街头都有儿童乞讨这种现象,公安部打拐办主任陈士渠在接受媒体微访谈时明确告诉网友:民政部、公安部等部门将很快部署开展接送流浪儿童回家行动,明年年底前将消除城市街头流浪乞讨现象,切实保障这些儿童权益。(12月6日《法制日报》)这当然是件值得高兴的事。且不说可怜天下父母心,就是常人看到瑟瑟寒风中街头一些乞讨的孩子(特别是那些幼童),也会感到寒心。凭我们的国力,在我们国家不应该还存在这种现象。那么问题出在哪里呢?先让我们来分析一下,街头乞讨的儿童一般是哪几种:一种是由人贩子在背后操纵的。这种乞讨儿童最可怜,最凄惨——晚上回到人贩子身边,若是没有乞讨到足够的钱,就会受到严厉处罚,包括责骂、挨打。另一种是亲属带出来乞讨的。一些家庭

生活十分困难的大人利用人们同情儿童的心理让他们进行街头乞讨,妄想依靠这种“途径”摆脱贫困甚至“发家致富”。这些儿童的处境虽然比人贩子操纵的孩子要好得多,但在乞讨这一点上,他们是相同的,即不仅享受不到童年应有的欢乐、自由,失去童真、童趣,而且还要受到无数路人的冷脸、白眼,甚至羞辱、责骂,使这些儿童从小就彻底放弃人的尊严,幼小的心灵被严重扭曲。还有一种,是因各种原因成为“流浪儿童”。这种孩子由于“无人管”,几乎是“自生自灭”,有的还会被坏人利用,因此,说起来这些孩子每一个也都是“一把心酸泪”。可见,要想消除街头儿童乞讨现象,关键在政府采取有效行动,不仅要依法严厉惩处拐卖儿童行为,更要对那些贫困家庭给予大力资助,特别是要有针对性地帮助这种家庭的儿童。如果一个家庭抚养孩子确实有困难,我们这个社会就应该有相应的机构接纳这些孩子,

说白了,就是由政府抚养他们。即使政府财政一时半会儿还不能完全做到这一点,也应通过政府号召,创造宽松的环境,尽快建立民间儿童慈善机构,利用社会资源帮助那些“穷孩子”身处的贫困家庭或是直接接收、抚养这些“穷孩子”。在这一点上,我们再也不要有什么犹豫,再也不要有什么借口。让我们那些原本在街头乞讨的孩子也能在快乐、幸福的环境中健康成长,还有什么比这更重要的呢?再说,如果我们不能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街头乞讨儿童现象就是一时“消除”了,也还是治标不治本,要不了多长时间,这种乞讨现象仍会“死灰复燃”,而这样的情形对我们而言并不陌生。我们注意到,在微访谈结束后,公安部打拐办主任陈士渠对《法制日报》记者表示,他最大的愿望就是——唯愿天下早日无拐!一个“唯”字,不仅说明他是多么希望天下的儿童都能过上快乐、幸福的生活,同时,也说明这又是多么艰巨的任务啊。

“大锅饭”式的疗养模式当休矣

□毕晓哲(石家庄)



倾听民声

在北戴河,中央国家机关疗养院超过了100家,大多只在夏季营业。一位疗养院院长表示,全年的收入靠夏季,但均摊到全年,疗养院还是亏损。几乎所有的中央国家机关疗养院每年都要从上级单位获取一定补助,少则上百万,多则数千万元,一年需要数亿元。(12月6日《中国经济周刊》)各部委在北戴河设立疗养院是从1953年开始的,囿于年代,该设置思路必然因循着“计划经济体制”模式,循着的管理模式也是“吃大锅饭”的模式。“吃大锅饭”的突出典型就是无论工资、福利还是培训、休养,全部由国家“包干”。这种“思路”在当时的年代不会引起不良效应,因为在“计划经济体制”的模式之下,公众面对的都是“一大二公”的政策模式,无论亏损反正有上级部门(国家财政)承担,由上级部委“全包”亏损或每年补助大量资金就有时代必然性。然而,从改革开放至今,尤其是市场经济模式确立数十年以来,以“吃大锅饭”的方式来继续让部委为疗养院“买单”就显得极不合适

了。各类疗养院既然在本质上已然市场化,就应存在一个运营效益好差之分,也应有一个“淘汰”的说法,但多年以来,一些经营不善的机关疗养院却鲜有“死的”,这本身就不正常;虽然,公众并不否认各级有成绩和贡献的干部有休养、疗养的福利和权利,但由上级“指定”式的疗养和完成由“本部门下属疗养机构”承担的疗养模式,这本身依然是“计划性思维”。除不利于市场的正常发育之外,也会因为这种“计划性”和“大锅饭”模式造成公共资源的巨大浪费——几乎所有的中央国家机关疗养院每年都要从上级单位获取一定补助,少则上百万,多则数千万元,一年需要数亿元。这正是“大锅饭”疗养院模式的最大弊端。北戴河由各部分“划地而占”的公办疗养模式必须改革。首先,公共资源和公共财政不能仅供本部委或下属单位职工享受,尤其是年年通过种种方式“转移支付”给疗养院的巨额资金,实际上就是对公众财政资源的变相浪费。已经市场化的今天,公众和公共资源没有



任何理由再为相关人员“全程”买单。其次,从节约社会成本和财政资金考虑,各部委也完全有必要甩掉疗养院这个“包袱”。即使是在中央国家机关疗养院中经营得较好的一家,如从属于国家水利部、已经进行公司化运作的北戴河新华假日酒店,在5月之前、10月之后的淡季,酒店也净亏400多万。与其如此“巨额亏损”,何不着手“甩包袱”改革?



社会关注

恶意欠薪罪何以落实不到位

□孙瑞灼(福州)

12月5日,做好2012年元旦春节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视频会议在京召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改委、公安部等9部门联合部署,要求各地在2012年元旦、春节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确保工资基本无拖欠。人社部要求10人以上集体劳动报酬争议,当天立案并在7日内结案,其中人均涉案金额1000元以上的案件,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挂牌督办。(新闻见今日本报A23版)今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将恶意欠薪行为入罪,引发媒体一片喝彩之声,公众对此充满期待,希望法律的出台能遏制欠薪现象,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然而,到了年底又见众多欠薪新闻见诸报端,这不能不让人深思。一个事实是,虽然恶意欠薪入罪已近一年,现实中有几个企业老板因为欠薪而被追究刑事责任?显然,并不是欠薪现象

被根治消失了,而是法律没有被很好地执行。恶意欠薪罪何以落实不到位?首先,从社会现实角度来看,企业欠薪的原因十分复杂。有的是因为企业经营不善、陷入困境,确实发不起员工的工资,而有些则纯属恶意欠薪,明明有能力给农民工发工资,却故意不发,长时间拖欠。对第一种情况,我们要考虑企业困难和发展,给予一定的谅解,给企业一个合适的还款发薪期限。而对于第二种恶意欠薪的情况,已经超出了一般民事范畴,而带有一定的诈骗性质,有必要予以严厉打击。但问题是,现实的情况是复杂的,是否恶意欠薪在现实中并不是那么容易区分,没有哪个欠薪的老板会承认自己是恶意欠薪,他们总会拿出种种拖欠工资的理由,再不济他们也会借口无力发放工资。这给执法带来了困难。其次,法律规定本身存在缺陷。我们知

道,按照刑法修正案草案的规定,只有恶意欠薪达到“情节恶劣”的程度,才构成恶意欠薪罪,刑法才会介入。那么,何为“情节恶劣”?是要欠薪达到一定数额,还是要被拖欠者人数众多?这一标准不明确,恐怕会导致实践中的混乱。一些农民工被恶意欠薪后,向公安部门报案时,很可能因为“情节不够恶劣”而遭遇“闭门羹”!再者,执法者的观念需要转变。恶意欠薪罪是一个新罪名,一些执法者对恶意欠薪行为的危害性认识不足,对恶意欠薪罪的理解和认识有一个过程。在这种情况下,容易产生执法过宽、处罚不严的现象。因此,要想杜绝恶意欠薪行为,让恶意欠薪罪发挥应有的作用,一方面立法部门有必要对恶意欠薪罪做进一步的解释或规定,以明确相关的规定;另一方面,有关部门必须执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